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21 和 A/74/L.21/Add.1)]

- 74/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5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 之间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

欢迎《协定》的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各自的管理体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满意地注意到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是《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特别确认到 2020 年已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针对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提出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的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以及《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收集数据十分重要，这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评估鱼量和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提供了依据，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十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一主题，³

又注意到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罗马举行了地中海和黑海渔业科学论坛，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召开题为“渔业可持续性：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不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和不完整，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而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不利于鱼类种群评估并造成一些地区发生捕捞过度，并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确认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特别是与渔业相关的方面，

又确认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收入、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由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审查，

³ 见 A/74/119。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之际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⁴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持续关注鱼和鱼类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指出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4 号决议关于指定 5 月 2 日为世界金枪鱼日的决定，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2 号决议决定宣布 6 月 5 日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日，提请注意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对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以及对打击这些活动的持续努力构成威胁，

还回顾其第 72/72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个体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年，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⁵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全球工作计划》，以此支持落实《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促进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小规模 and 个体渔业的适当获取和资源权利正规化，以改善渔业治理，

回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依靠已有最佳科学资讯，在各级采取行动，确保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⁴ 第 73/292 号决议。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测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在其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调查结论，

回顾《巴黎协定》⁶ 生效，并指出该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威胁采取的对策，包括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促进气候适应能力方面提高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以及适应选项方面开展全面审查，

再次承诺确保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之上，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截至 2015 年约有 33.1% 的已评估海洋鱼类种群将在生物学不可持续水平上遭到捕捞，因此导致过度捕捞，并回顾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⁷ 其中表达了对世界鱼类种群状况的严重关切，同时指出遭到过度捕捞鱼类的比例继续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在世界不同地区有很大不同，

表示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导致捕捞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渔业补贴问题部长级决定，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有损于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经营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这已成为这些人从事此类活动的动力，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有很大影响，

⁶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23 号文件。

又确认无国籍船只在公海的捕捞活动破坏了《公约》和《协定》关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的有关目标，并关切地指出，无国籍船只是在没有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在公海作业，

还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⁸《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辅助的船只进行有效管辖和控制，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只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必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欢迎国际渔业相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办第六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在执法人员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提高技能；

注意到《公约》相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因此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损毁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无法使用，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促进过度捕捞问题的解决，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此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⁹ 在 2016 年生效，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态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多种多样，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清除技术，

又确认进入海洋的大多数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被认为源自陆地，

还确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渔具，是一种越来越普遍、具有破坏性的海洋废弃物形式，对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预防行动，例如根据渔业委员会的提议进行渔具标识，并采取清除行动，

承认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产生影响，这还可能产生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捕捞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讨论，¹⁰

注意到在人为水下噪声及其影响方面仍存在知识漏洞和缺乏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鼓励考虑就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资源的影响及其社会经济后果进行审查，

又注意到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关怀海洋协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办关于人为水下噪音和对鱼类、无脊椎动物和鱼类资源的影响的讲习班，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正如《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指出的，水产养殖已经为全球海产品供应做出重大贡献，而且这一贡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作出贡献，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提供机遇，并将通过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共同努力，对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更大贡献，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基因水产养殖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已引起关切，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09/REP 号文件 and Corr.1-3，附录 E。

¹⁰ 见 A/73/124。

确认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监管深海渔场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一些深海捕捞活动没有充分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因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而具有特殊脆弱性，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过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指出需要承认和讨论妇女的特殊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少数群体在小规模渔业中的脆弱性，

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中的妇女做出重要贡献，以及这些部门的妇女面临包括缺乏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不平等在内的各种挑战，

在这方面注意到渔业妇女国际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召开，会议通过了《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机会平等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宣言》，

注意到 2019 年世界海洋日庆祝活动的主题是“性别与海洋”，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颁布和执行适当措施，以通过有效管理捕捞方法，包括使用和设计集鱼装置，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和幼鱼的兼捕渔获物，减轻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还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和这一方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¹² 和其他相关决定，

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鲨鱼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种具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遭到过度捕捞，

¹¹ E/CN.17/2002/PC.2/3，附件。

¹²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

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数量和鲨鱼渔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可用于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非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已针对专门鲨鱼捕捞作业以及为管制其他捕捞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回顾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鲨鱼和鳐鱼的决定，除其他外在《公约》¹³ 附录二中增加了鲨鱼和鳐鱼种类，并又回顾公约秘书处以及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持续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以为促进落实与此类清单有关的规定，

又回顾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在列入《公约》¹⁴ 附录的品种中增加了 5 个新的鲨鱼和鳐鱼物种，使物种量达到 34 个，

还回顾《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摩纳哥举行，在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列物种中增加了 8 个新的鲨鱼和鳐鱼物种，并通过了一项旨在支持签署国执行谅解备忘录及其养护计划的能力建设战略，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其残余鱼体抛入大海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例如通过压载水和船上生物污损携带和转移的此类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⁴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认识到捕捞部门体面工作和生产性就业的重要性，这对可持续生计和食品保障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根据其渔业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包括业界和渔业工人协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的社会可持续性提出指导意见，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¹ 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²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而加入《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¹⁵ 中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所作的承诺；

4. 促请各国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经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应到 2020 年达到其中一些具体目标以及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5.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¹⁶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⁷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具体目标，还承诺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至少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7. 又鼓励各国推广消费来自可持续管理渔业的鱼类；
8. 还鼓励各国根据《守则》考虑开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作为促进粮食供应和收入多样化的一种手段，同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9. 欢迎于 2019 年 9 月开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高级别中期审查；重申其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¹⁸ 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指出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全面落实《萨摩亚途径》；
10.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和维持鱼类种群生存的生境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交的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调查结论；
12.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群体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事件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切对小规模渔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敦促各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13.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14. 促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评估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的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在为减少对渔业管理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复原力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提出备选方案时，考虑到这些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并加强合作，以收集、交流和发布有关制定和实施适应战略的科学技术数据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的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提供协助；
15. 鼓励各国和有关组织和安排酌情在其政策和规划中评估和审议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影响，以提出有效的适应战略，减少这些部门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把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广泛用于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17. 敦促各国在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国际法将预防性

¹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渔业管理，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8.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的针对具体种群的指标和极限预防性参照点(就指标参照点而言旨在达到管理目标)，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并采用这些参照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确定某一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制定和实施重建和恢复战略和计划，其中应包括使该种群至少恢复到可以达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时限和恢复概率，并在科学评估的指导下定期评估进展；

20. 又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特别令人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21. 还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更好地收集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起到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22.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23.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数据，审查并核实数据，提供渔获资料，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同时注意到必须提高收集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数据的能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4.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报告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25.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26.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收集和定期报

告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鲨鱼捕捞作业的渔捞努力量，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捕获的死鲨鱼；

27.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每个鱼鳍都要自然连接；

28.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内渔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9.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¹⁴ 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执行该备忘录，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30.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判定的 Conf.16.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³ 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31.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32.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将考虑到确保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拥有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3.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小规模渔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包括通过应对该部门在社会经济学、性别层面以及收获后和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挑战；

34.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3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区域行动计划、专门工作组和其他倡议支持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36.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37.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3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估和审议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按照《守则》就管控风险和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39.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40. 促请各国考虑到海洋环境中不同活动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潜在影响，并酌情通过借鉴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消除和减轻这种影响；

二

执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1. 欢迎最近加入《协定》的情况，并促请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2.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43. 强调《协定》中有关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执法合作的条款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4.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其船只在同一次区域或同一区域从事公海捕捞的所有国家；

45.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46.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47.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48.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 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 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49.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 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 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在养护行动方面承担过大的负担,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努力更好地就这一概念达成共识;

50.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 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 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 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 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 进行增值加工, 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51.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依照《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52. 欢迎《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在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

53.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54.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⁹ 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 加快取得进展;

55.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²⁰ 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²¹

56. 特别确认 201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承诺继续执行《协定》, 具体方式包括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办法, 紧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情况, 加强科学与政策接轨的相互作用, 高度重视通过各级协作改进全球渔业成果;

¹⁹ 见 A/CONF.210/2006/15, 附件。

²⁰ 见 A/CONF.210/2010/7, 附件。

²¹ 见 A/CONF.210/2016/5, 附件。

57. 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 2020 年择日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并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一致认为，审查会议续会应于 2021 年举行；

58. 请秘书长于 2021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实效，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59.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60. 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该报告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该司将聘用的一名专家顾问的协助下编写的，以提供关于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信息和分析，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 2020 年《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编制并向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发一份关于 2016 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的自愿问卷；

61. 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回顾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即协定缔约国应每年举行非正式协商，专门审议执行《协定》所产生的具体问题，以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确定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

62. 表示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磋商的报告，²² 其中重点讨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专题；

63.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5 月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为期三天：两天用于重点讨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办法的实施情况”专题，一天用于举行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

6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意见，为审查会议续会编写一份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草案，并在协商开始之日 60 天前，与《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65. 鼓励各方、包括主管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

66. 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参加《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磋商，并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联合国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海洋科学组织，以及有关

²²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协定》网页。

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同时有关科学机构可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

67. 又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以及按照本决议第 66 段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的《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款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及其他各方，就“落实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做法”专题提交意见并向该司提供一份英文译文，要求该司按照以往做法，在其网站上未经编辑并以所收到的语文发表这些意见；

68. 邀请《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主席通过秘书处广泛分发第十五轮磋商期间所进行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69.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70. 又一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71.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强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需要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报告指标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尽量减轻其成员的负担；

72. 确认审查会议是负责通过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的主管政府间论坛；

三 相关渔业文书

7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⁸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4. 促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75.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适用《守则》；

76.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77. 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继续履行报告《守则》执行情况的承诺，重申回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的网络问卷对于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所收集的资料也可用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具体目标；

78. 又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 2012 年《关于执行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有关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开普敦协定》；

79.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组织举行渔船安全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以推动批准《开普敦协定》，该协定在生效后将对 24 米及以上长度渔船的最低安全措施作出规定，如与 1995 年《国际渔船人员培训、认证和值班标准公约》一并执行，将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国际海事组织促进渔船和渔船人员安全监管框架；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0.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8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使许多国家丧失一种重要自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获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82. 满意地注意到所制定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这些计划；

83. 敦促船旗国加强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有效管辖和控制，并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在必要时制定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条例，以确保此类船只不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重申船旗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承担责任；

84.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东)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入从事这些活动的名单的船只，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85.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

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获得的利益；

86.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7.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捞作业；

88.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的义务的情况；

89.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90.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的名单；

91.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只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只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只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92.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关于取缔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证明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存在“真正联系”，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93. 注意到根据国际法认定为无国籍并在公海上从事捕捞、包括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只构成挑战，注意到这些船只在没有管治和监督的情况下运作，破坏了相关的法律框架，并正在从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为此颁布国内立法，包括关于执法、共享信息以及禁止此类船只靠岸以及防止其在海上或港口转运鱼类和鱼类产品的立法，以防止和阻止无国籍船只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94.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95.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96. 欢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近期的批准加入情况，⁹ 并鼓励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协议》，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同时指出主要港口国尽早成为缔约国的重要性；

97. 在这方面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该协定的现状及其执行进展情况；

98. 注意到根据《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24 条，欧洲联盟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缔约方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对该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实效进行首次审查和评估，并鼓励缔约方支持审查进程，包括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20 年 6 月为此目的分发的问卷作出答复；

99.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开展能力发展方案，以促进和协助执行《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和有关文书，此举有助于发展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业务和执法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行动》执行工作的效益，还注意到区域讲习班对此做出的贡献；

100.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同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开展协作，通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及相关事项特设工作组处理捕捞部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海上安全和体面劳动条件等问题，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托雷莫利诺斯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对此有所提及，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加强这一合作并更新其职权范围；

101.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尽一切努力交流有关靠岸和捕捞配额的信息，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有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102. 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表示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继续制定用于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规模和地理范围的技术准则，同时注意到这些准则对于编制可靠一致的估计数、判断国家、区域和全球趋势以及衡量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影响具有价值；

10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为防止此类转运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国家措施，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104.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105. 鼓励努力提高对《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²³ 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渔获登记制度时落实这些准则并在相关活动中参考《准则》，特别是注意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的捕捞活动；

106. 又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水产品贸易技术准则》；

107.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区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108.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09.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捞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110.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²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7/REP 号文件，附录 C。

111.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²⁴ 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执行这些准则，包括把开展自愿评估作为第一步；

112.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113.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只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只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少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114.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船只的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查出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渔获物所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115.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只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首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 A.1078(28)号决议中针对总吨位 100 吨以上渔船颁布的《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

11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努力使之符合成本效益，并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和定期更新；

11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向全球记录提供船只数据时使用所有可用的船只数据，包括来自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

118.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 A.1117(30)号决议中决定，在《全球记录》第一阶段之后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扩大到所有经授权在船旗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作业、总长度限制为 12 米、总吨位小于 100 吨、舷内机动的钢制和非钢制船体渔船，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强制所有适用船只在各自公约管辖地区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样作出此类规定；

119.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²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录二。

120.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121.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22.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123.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转运研究报告》，并要求开展深入研究，以支持制定关于监管、监测和控制转运最佳做法的准则；

124. 表示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25.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捞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场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12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措施，不仅将捕捞强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将捕捞能力)调整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能力评估和能力管理计划，为自愿减产提供激励办法，同时兼顾与捕捞能力有关的各个方面，特别考虑到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鱼群探测技术和储藏空间，而且提高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分享和公布这方面的有关信息；

127.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2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29.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30.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在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同时，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制定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²⁵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规章，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在考虑到渔业资源的现状及不妨碍《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关于渔业补贴的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取消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32. 敦促各国通过加快努力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消除造成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认识到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

133.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34.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²⁵ 见 A/C.2/56/7，附件。

135.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并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只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八

兼捕渔获物和废弃物

13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废弃物和禁渔期与禁渔区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为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开展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3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废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138. 欢迎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捞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废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39.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捞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40.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的数据，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的误捕，特别是鲨鱼和海龟；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努力收集、评估和监测此类装置；

141.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42.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它们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43.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

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并在这方面欢迎渔业委员会支持拟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消除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的技术准则；

144.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电子监测等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45.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46.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协调，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制订并执行明确、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规程，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²⁶ 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147.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48.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49.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 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放归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150.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渔获物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²⁷

151.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²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En)号文件，附录 E。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52.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53.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54.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真正关心有关渔场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只要它们表示有意和有能力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愿意有效地行使船旗国的控制手段，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155.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156. 欢迎最近批准、接受和核准《防止中北冰洋无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的情况，并鼓励该协定第 9 条第 1 款所列国家进一步批准、接受和核准该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57.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²⁸ 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只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58.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²⁹

159.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³⁰

160. 还鼓励更多地加入《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并注意到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在“公约区域”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而加强合作；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²⁹ 同上，第 2835 卷，第 49647 号。

³⁰ 同上，第 2899 卷，第 50553 号。

161. 欢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62.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63. 鼓励签署国和真正有意加入的国家成为《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缔约国；

164.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优先加强各自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符合现代要求，而且通过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采用预防性办法、以及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以前未这样做，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以确保这些做法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65. 促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66.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67. 在这方面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³¹ 所设奥斯巴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合作；

168.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69.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70. 邀请拥有深海渔场管理权限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

171.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促进及时和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酌情考虑有效表决和反对程序的规定，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

³¹ 同上，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理参与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渔业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72. 认识到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已证明是加强此类组织和安排绩效的有效工具，对于提高此类组织和安排所涵盖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173.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绩效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74.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绩效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绩效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75.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视需要逐步完善这些审查；

176.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绩效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7.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绩效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78. 鼓励各国酌情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承认小规模、个体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和作用，并支持它们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179.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80.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³²和印度洋

³²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 11-16 号建议。

金枪鱼委员会³³ 采取的措施, 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81. 鼓励各国单独或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对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业和相关产业)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的成因和影响提高认识, 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 包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82. 重点指出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包括就渔船安全守则和准则开展联合工作,³⁴ 并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要求, 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职业健康和安全性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渔业工人的体面工作;

183. 回顾《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No.29)》是确保渔业和其他海事部门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文书, 促请船旗国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对劳动条件承担的责任, 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内法, 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的各国考虑加入《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No.29)》和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 根据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和《关于船旗国检查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准则》落实《港口国管制官员临检准则》;

184.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紧努力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做法, 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d)段;

185. 确认对渔民进行充分培训对改善海上安全的重要性, 以及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86.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 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 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87.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酌情采取措施, 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88.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 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89.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对接通过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提供最佳科学信息, 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具有至关重要作用;

³³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第 12/07 和 13/07 号决议。

³⁴ 包括 2005 年《渔民和渔船的安全规则》和 2005 年《小型渔船的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准则》。

190.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科学与政策对接，以进一步改进生态系统方法在渔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变化，例如与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不确定性和变化，以协助制定适应性渔业管理战略；

191.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以此作为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92.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立即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 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防止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捕捞做法伤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时认识到正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文件记载所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具有巨大价值；

193.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194.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95. 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可持续管理深海渔场以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196. 回顾第 61/105、64/72、66/68 和 71/123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97.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98. 重申必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促进可持续管理包括目标鱼类种群和非目标鱼种在内的深海渔场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防止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99.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段落的执行工作并不均衡，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地区继续发生底层捕鱼，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12 年里没有完成影响评估，而大会该决议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这种评估；

200. 在这方面促请有权监管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参与建立这种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特别是采取以下有关底层捕鱼的紧急行动：

(a) 视情况使用《准则》中的全套标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地点，评估重大不利影响；

(b) 确保根据《准则》特别是其中第 47 段开展影响评估，特别是对评估所涉活动的累积影响进行评估，并在之后渔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相关新信息时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并确保在尚未开展这种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批准底层捕鱼活动之前优先进行这种评估；

(c) 确保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采取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特别注意到有必要更加有效地实施限量和偏离规则；

201. 认识到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例如海底测绘、根据捕鱼船队提供的信息测绘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遥控工具的现场摄像观测、底栖生态系统建模、比较底栖研究和预测模型，已经查明了已知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并采取了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这些生态系统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b)段禁止在某些地区进行底层捕捞；

202.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底鱼捕捞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审议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成果，酌情包括上文第 201 段述及的在查明包含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方面的成果，并按照《准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通过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海域进行底鱼捕捞，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根据国际法为上述目的继续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203.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开展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消除剩余的知识差距，特别是在鱼类种群评估方面，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

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制定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

204.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还可能受到底层捕鱼以外的人类活动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影响；

205.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采取措施管理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潜在影响；

206.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包括鱼量评估在内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确保深海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根据《准则》重建枯竭种群，并在科学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足的情况下，确保根据预防办法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针对易受伤害、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采取这些措施；

207. 尤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方面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并确认在这些国家应继续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9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80 段和《准则》方面，并充分考虑到《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第 6 节；

208.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鱼量评估、影响评估、科学技术知识和培训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20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大量工作，包括出版题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公海进程和做法”的技术文件，申明根据第 66/68 号决议第 135 和 136 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

210. 回顾决定在 2020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并回顾在该审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的决定；

211. 回顾其第 73/12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在 2020 年下半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212. 又回顾其第 73/12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海法司拟聘请的专家顾问(该人负责就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和细节上与他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⁵类似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并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开提供此类信息;

213. 请秘书长结合本决议第 212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邀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以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

214. 鼓励加快取得进展,为渔业目的制定关于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建立和有效管理的标准,在这方面又鼓励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海洋保护区和渔场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参与、协调和开展合作;

215. 又鼓励努力就对渔业行之有效的其他区域保护措施的目标、制定和管理拟定指导原则,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此目的进行协调与合作;

216.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⁶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陆上污染源(包括塑料和过剩养分)和物理退化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洋死区增加的情况;

217.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并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介绍捕捞方法、渔具类型和用途,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造成的死亡和其他危害;

218.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及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219.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并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220.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又回顾该委员会欢迎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的建议,并支

³⁵ A/71/351。

³⁶ A/51/116, 附件二。

持为解决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有关的问题制定一套全球综合战略，协助该准则的执行工作；

221. 又回顾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渔具的意外丢失或排放对海洋环境或航行构成重大威胁，应向船只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报告此一情况，而且如果丢失或排放发生在某沿海国管辖的水域，则应向该沿海国报告此一情况；³⁷

222.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223.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224.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225. 表示关切马尾藻继续流入加勒比海域及其对水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航道和旅游业及沿海社区的总体福祉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以更好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成因和影响，利用无害环境技术消除冲上海岸的大量马尾藻，以及努力制定维持和保护渔民和捕鱼社区生计的共同解决方案，找到有益利用马尾藻的方式及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的无害环境方法；

226.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并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227.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广泛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广泛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情况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十一

能力建设

228. 再次申明，至为重要的是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开展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³⁷ 国际海事组织，MEPC.201(62)号决议。

22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并协助执行这些战略和措施，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23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231.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232.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依靠渔业，根据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233.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234.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并确认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235.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236. 回顾《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在今后根据该协议第 21 条设立一个援助基金方面取得进展，该基金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管理，用于协助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协议，并欢迎协议缔约方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确认，发展中缔约方应以透明、公平、简单、妥善协调的方式利用援助基金，并注意到《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协定》第 6 部分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

237.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渔业资源开发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238. 在这方面鼓励提高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公开这些协议；

239.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240.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241.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 和 177 至 188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242.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243.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4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24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安排；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46.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协助；

247.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4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49.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七天，请秘书长通过该司为协商提供支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